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巴比倫國際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芝茵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禹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帢鬍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66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